附件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轨道交通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技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技术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其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视同为大专学历，下同。

2．具备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熟悉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承担岗位职责任务。

三、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其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本科学历，下同。

3．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掌握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难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较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四、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4．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3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程序，熟悉国内外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不断吸取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作，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工作能力强，有一定的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具有与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生产或技术管理的工作经历，能够独立完成一般难度或比较复杂产品的开发。

3．熟悉国内外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能够正确运用到工程实践中，具备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4．参与过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中等规模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实施，具备一定的分析、判断和总结能力，能够参加立项调查、局部方案论证、实验研究、技术推广和市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

5．能够起草开题报告，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技术文件、工程总结，并能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参与完成省部级轨道交通专业的相关研究课题1项及以上，并结项。

2．参与国家、行业、省级轨道交通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工程技术战略决策等轨道交通领域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本单位轨道交通专业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或作为子项目专业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转让与引进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4．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本单位轨道交通专业领域项目1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5．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轨道交通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1篇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2名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6．参与完成轨道交通专业领域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凭轨道交通相关专业项目，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2．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等荣誉。

3．参与轨道交通专业领域省部级自主创新项目取得明显成果（前5名），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3项以上，并经2名轨道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五、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轨道交通专业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轨道交通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轨道交通相关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非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轨道交通相关工作满1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系统掌握轨道交通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工程项目的设计，针对关键技术提出试验要求和实施方案，并能够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难题。

2．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的研究课题，提出或审定关键技术发展规划及分析论证报告。

4．能够开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的调研，并提出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能够对产品消化、吸收、改进、创新、推广。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工程师或非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凭轨道交通专业领域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部级轨道交通专业研究课题2项及以上，并结项；或作为项目主持人，完成省部级轨道交通专业领域重大专项1项及以上，并结项。

3．作为主要参编者（前5名），参与国家、行业、省市轨道交通相关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参与制定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5．主持完成本单位重点项目2项及以上，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轨道交通相关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2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2名正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7．作为主要发明人（前5名），参与完成轨道交通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获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凭轨道交通相关专业项目，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获省部级工程技术行业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2．获得国家专利金、银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3．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等荣誉。

4．业绩特别突出，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轨道交通相关工作10年以上。

5．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名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非工程技术类副高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轨道交通相关工作满1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学术科研水平高或者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推动工程技术各专业发展，能够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牵头申请获得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攻关项目、技术创新等项目。

2．能够主持完成业内认可的省部级高水平课题研究。

3．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技术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具有开创性运用工程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或非工程技术类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条件：

1．作为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项目主持人或产品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2项及以上，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中起到主要作用，项目或产品已被省部级以上相应的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革新，解决过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技术难题，开发出了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并已投入生产。其成果获国家级奖1项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2项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或前5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的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作为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2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作为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技术改造、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中，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其技术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的技术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5．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20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学术、技术论文2篇及以上。

6．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7．作为第一发明人，主持完成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8. 作为项目参与人，完成国家级轨道交通相关领域重大专项1项及以上，并结项。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或非工程技术类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凭轨道交通相关专业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4项及以上，并经具有轨道交通相关专业5年正高级工程师资历的2名资深专家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七、有关说明

（一）轨道交通相关专业方向

轨道交通职称相关专业方向包括高端车辆装备、先进轨道装备及产品、轨道交通设计和服务等3大类：

1．高端车辆装备：从事车体、内燃动车组、动车组及客运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车辆装备配套的传动齿轮箱、转向架、减振装置、牵引变流器、供电高速开关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运维相关工作。从事研发城轨车辆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产品平台、车辆运维管理平台、车辆健康管理平台等相关技术。

2．先进轨道装备及产品：从事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智能化隧道掘进机、大型施工装备、检修设备、智慧车站和智能运维平台、融合工业机器人、焊缝打磨组合工具系统、渗透探伤系统、吸尘及铝屑回收装备、激光视觉定位跟踪及检测系统以及自动化柔性焊缝打磨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运维等相关工作。从事研发粘结密封、减振降噪、地铁通讯、机车检修等相关技术。

3．轨道交通设计和服务：从事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模拟仿真、教学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分类：从事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土建工程、车辆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机电工程、供电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工程、运输管理等相关工作（含科研、规划、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检测、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培训等）。

（三）主持或项目负责人，是指该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位列项目成员第一。

（四）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类别代码F）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出版物。

（五）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累计有效年限，工作年限计算截止至参评当年12月31日。

（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